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产业〔2018〕25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 第一批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盈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云财产业〔2017〕196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拨付给你们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表），此款列入2018年“1100225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此次下达数为2018年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提前下达到我州的部分，我州根据情况先下达涉及的县（市）每个县市1000万元，剩余部分待上级明确分配方案后下达。

奖励资金的拨付、使用及监管等政策按产粮大县奖励的有关
规定执行。在规定期限内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位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同时加大对奖励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奖励资金在规定范围
内使用。切实做好追踪问效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违反财
经纪律、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，情节严
重的，取消其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。

附：2018年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下达明细表



送：州审计局，州农业局、州发改委（州粮食局）， 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

2018年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下达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名称	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	
	产粮大县奖励资金	合计
芒市	1000	1000
盈江县	1000	1000
合计	2000	2000